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1031544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公佈欄及本局網站 (<https://edbkcg.kcg.gov.tw>)、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所屬網站 (<http://www.kcghofa.com.tw>)。
- 二、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於污水廠正式啟動運轉當日起，依費率收取。
- 三、公告生效日期：和發產業園區污水廠正式啟動運轉當日起實施。
- 四、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佈欄及本局網站、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所屬網站同步公告。

局長 廖泰翔

附件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

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指產業園區內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管理系統之使用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1. 具製程廢水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基本水量處理費+基本水質處理費

(1) 基本水量處理費=用戶排水量 $Q(\text{m}^3/\text{月}) \times$ 水量處理費率(22.34 元/ m^3)

(2) 基本水質處理費=化學需氧量處理費+懸浮固體處理費

基本水質項目	處理費率	計算方式
化學需氧量(COD)	56.52 元/公斤	每月檢測濃度 $C(\text{mg/L}) \times$ 排水量 $Q(\text{m}^3) \div 1,000(\text{kg}/\text{m}^3) \times$ 處理費率(元/kg)
懸浮固體(SS)	63.84 元/公斤	每月檢測濃度 $C(\text{mg/L}) \times$ 排水量 $Q(\text{m}^3) \div 1,000(\text{kg}/\text{m}^3) \times$ 處理費率(元/kg)

(3) 其他項目水質處理費=其他水質項目每月檢測濃度 $C(\text{mg/L}) \times$ 排水量 $Q(\text{m}^3/\text{月}) \div 1,000(\text{kg}/\text{m}^3) \times$ 其他水質項目處理費率(元/kg)

2. 無製程廢水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戶排水量 $Q(\text{m}^3/\text{月}) \times$ 無製程單一費率(53.2 元/ m^3)。

三、主管機關每 4 年檢討一次污水處理費率及級距(第 1 次預計 2 年後)。